系　所　別			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
組　　別			丁組(主修奈米電子含光電半導體)
所組代碼			913
身　分　別			一般生
招生名額			正取:17 備取:30
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			
考試項目	審查	審查項目	一、學力證明(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) 二、歷年成績單 三、總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、履歷表(不限格式) 五、考生審查資料表(含就學計畫)：請於報名前至本所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，列印成PDF檔上傳，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，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。 六、報名切結書：請於報名前至本所網站下載，詳閱後簽名表示同意，掃描成PDF檔上傳，此為必繳文件，未簽名上傳者即視同未完成報名，將不受理審查。 七、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：如研究報告、專題報告、著作、獲獎事實及英文能力證明。 八、推薦函（選繳，至多3封，限由推薦人上傳） (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電子所辦公室，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。)
		佔分比例	佔考試總分50%
	筆試	科目名稱	
		佔分比例	0%
	口試	參加資格	審查成績達70分者。
		日期地點	日期：116年2月16日(二)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、地點、詳細時程及口試注意事項口試前公告於電子所網站。請參見其他規定四說明。
		佔分比例	佔考試總分50%
考試科目分數之規定			一、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二、同分參酌比序：(1)口試 (2)審查。
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			
其他規定			一、本所網站填寫之「考生審查資料表」僅為本所招生審查用，報名請至研教組碩士招生報名網頁。 二、鍵入報名資料時，請確認報考組別。 三、審查資料一律上傳報名系統，不收紙本或Email電子檔，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，應繳交資料不全者，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。 四、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口試注意事項於115年12月31日(四)前公告於電子所網站，考生請自行查詢，不另通知。符合口試資格者，請務必於116年1月25日(一)中午12時前先行將口試簡報審查檔案Email至ntugiee@ntu.edu.tw。詳細口試時程及地點116年2月2日(二)前公告於電子所網站。 五、錄取考生須於116年3月26日(五)前確實完成指導教授登記作業，才能取得網路報到資格。指導教授限本所奈米電子組教師。 六、修業規定詳見本所網頁公告。
放榜梯次			於第1梯次放榜
聯絡電話			(02)33663529
網　　址			https://giee.ntu.edu.tw